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管理人員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經營管理人員從事經營活動時，道德行為有所規範，以防止不道德行為及有損公司與股東利益之行為發生，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瞭解本公司道德行為標準，特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準則所稱經營管理人員為董事、監察人及高階主管(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特別助理、主任管理師、一級單位正副主管)，以及依分層負責規定有核判職權或被授予簽名權利者。

第二章 道德行為準則

- 第三條 誠信及道德之行為：
經營管理人員應本誠實無欺、守信守法、公平公正及合乎倫理道德之自律態度處理公司事務；並應率先以身作則，推動實行本準則之規定。
- 第四條 防止利益衝突：
經營管理人員不得以自己或他人之名義，從事或參與任何與公司利益產生衝突之行為；並應迴避基於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 第五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經營管理人員有責任為公司爭取或增加正當合法利益，但不得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且除依公司法、章程規定或經公司同意外，不得從事與公司競業之行為。
- 第六條 保守營業機密：
經營管理人員對於公司本身及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保密義務。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及本公司投資、發明、業務機密、技術資料、產品設計、製造專業知識、財務會計資料、智慧財產權等資訊。
- 第七條 從事公平之交易：
經營管理人員不得以非法或不道德之手段獲取成效；應公平對待公司客戶、業務合作對象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第八條 公司資產之保護及適當使用：
本公司之資產應受保護並僅得基於公司之合法商業目的善加使用；經營管理人員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使用於公司事務，避免遭偷竊、破壞或疏忽、浪費等不當作為直接或間接影響公司獲利能力。
- 第九條 遵循法令規章：
經營管理人員應自我要求並督導所屬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並遵守所有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不得故意違反任何法令、意圖誤導、操縱或以不正當手段取得客戶、供應商、政府機關或社會大眾之利益，亦不得對公司產品或服務為不實之陳述。
- 第十條 內線交易之禁止：
經營管理人員應遵守防止內線交易相關法令，及關於股票交易暨營業秘密資訊處理之

其他證券法令，就其職務上所獲悉之任何資訊，在未經公開揭露之前，不得利用該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 第十一條** 餽贈、賄賂或不正利益之禁止：
經營管理人員於執行職務時，不得為個人、公司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饋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之行為。但其中之餽贈或招待符合社會禮儀習俗或公司規定所允許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 鼓勵陳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經營管理人員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安全維護單位、稽核單位或其他有調查處理職權者陳報，接受陳報或知悉陳報相關資訊之人員應盡全力保密及保護陳報者，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 第十三條** 懲戒及申訴措施：
經營管理人員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依法負民、刑事責任並應追究其行政責任，另應陳報董事會，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而受懲處者，得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訴。

第三章 豁免適用之程序

- 第十四條** 經營管理人員如有正當原因，經董事會決議許可，得豁免本準則之適用，且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

第四章 資訊揭露方式

- 第十五條** 本準則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第五章 附則

- 第十六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